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专用）
（中意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主）006 号
除外责任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致伤害、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故意处于危险环境，但试图拯救他人生命除外；
- （四）任何形式的斗殴，但正当防卫除外；
-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高原病（高山病）、减压病、中暑、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导致创伤感染除外；
-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内、外科手术；
- （七）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AIDS）或任何艾滋病病毒（HIV）的变异病毒，或被保险人因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AIDS）或任何艾滋病病毒（HIV）的变异病毒而身故；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核燃料、核废料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离子化、辐射或污染；
- （十）恐怖主义行为、恐怖袭击；
- （十一）直接或间接由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引起；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外敌入侵、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军事行动、暴动、武装叛乱、革命、起义、军事政变或篡权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 （五）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六）被保险人参加服兵役、警务执勤、消防行动、保安及任何武装力量行动期间；
- （七）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行器或参与任何航空活动期间，但以乘客身份而非作为驾驶员、机组成员搭乘固定航班除外；
- （八）被保险人参与可获得固定报酬的体育运动，或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任何体育运动期间；
- （九）被保险人参加探险、特技表演、搏击及高风险运动；
- （十）被保险人从事任何体力或危险性工作期间，包括但不限于离岸钻探、采矿、处理爆炸品、高空摄影；
- （十一）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期间；
- （十二）被保险人的身体不适于进行受保障的旅行；

(十三)被保险人违背注册医师的建议进行海外旅行,或者旅行目的是为了接受医疗服务。

若由于上述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保险人将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保险合同终止。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专用)

(中意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 001 号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

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

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二)被保险人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

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三)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

需要自理的费用;

(四)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

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五)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

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七)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八)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因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九)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十)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一)中国境内治疗的,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十二)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

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十三)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21

(十四)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十五)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 经过当地医生诊断, 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

伤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十六) 其它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救援保险条款(互联网专用)

(中意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 005 号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损失、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既往疾病(此责任免除不适用于保险责任第二条 12)项)、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

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三)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四)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

引发的疾病。

(六)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七) 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一) 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进行旅行。

(二)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

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四)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第七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一) 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 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三)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每日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专用)

(中意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 019 号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因被保险人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妊娠、不孕不育发生的治疗；

2)

因脊椎病的治疗；

3)

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4)

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

5)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6)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

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7)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

8)

被保险人非意外伤害导致的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

9)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10)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

11) 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见释义）及不合理的住院；

12)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见释义）后进行，

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13) 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14) 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15)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

16)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

住院治疗；

17)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性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

害事故或突发性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18)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的治疗；

19)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的治疗；

20)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